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14號

原告 連庠達

訴訟代理人 黃伊平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啟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6,075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惟因原告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即1,173元（計算式： $1,760 \text{ 元} \times \frac{2}{3} = 1,173 \text{ 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87元（計算式： $1,760 \text{ 元} - 1,173 \text{ 元} = 587 \text{ 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蘇心喬